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公司秘書之辭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郭妙芬小姐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已獲委任，代替郭小姐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妙芬小姐（「**郭小姐**」）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由於郭小姐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本公司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代替郭小姐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物色具適當資歷之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惟現正與該名人選落實僱用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委任公司秘書之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郭小姐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